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 通告

致：各亞洲空運中心/ 亞洲空運服務用戶，

### 逾時逗留停車場收費措施

為更有效善用貨車停泊位及停車場車位，亞洲空運中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所有進出本貨運站之車輛實施逾時逗留停車場的時租收費措施。收費之詳情如下：

進場目的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費			
	免費	\$20	\$30	\$40
交收貨物車輛				
交收入口貨物	首 4 小時	第 5 小時至 第 7 小時	第 8 小時至 第 10 小時	第 11 小時過後
領取 / 交還載具	首 4 小時	第 5 小時至 第 7 小時	第 8 小時至 第 10 小時	第 11 小時過後
交收出口貨物	首 4 小時	第 5 小時至 第 7 小時	第 8 小時至 第 10 小時	第 11 小時過後
文件處理	首 2 小時	第 3 小時至 第 6 小時	第 6 小時至 第 8 小時	第 9 小時過後
多項進場目的	首 5 小時	第 6 小時至 第 8 小時	第 9 小時至 第 11 小時	第 12 小時過後
會議車輛 # (須預先申請)	首 3 小時	第 4 小時至 第 6 小時	第 7 小時至 第 9 小時	第 10 小時過後
服務供應商之車輛 # (須預先申請)	首 3 小時	第 4 小時至 第 6 小時	第 7 小時至 第 9 小時	第 10 小時過後
非商業車輛	-	首 3 小時	第 4 小時至 第 6 小時	第 7 小時過後
上落客之車輛	首 30 分鐘	首 3 小時	第 4 小時至 第 6 小時	第 7 小時過後
租戶 (交收貨物)	首 4 小時	第 5 小時至 第 7 小時	第 8 小時至 第 10 小時	第 11 小時過後

租戶（泊車）*	所有時間	-	-	-
聯邦快遞	首 4 小時	第 5 小時至 第 7 小時	第 8 小時至 第 10 小時	第 11 小時過後
亞洲空運服務	首 4 小時	第 5 小時至 第 7 小時	第 8 小時至 第 10 小時	第 11 小時過後
40 尺或以上長車輛	首 8 小時	第 9 小時至 第 11 小時	第 12 小時至 第 14 小時	第 15 小時過後

#### #亞洲空運中心有權拒絕預先申請

\*租戶之車輛如停留在租戶所屬的泊位或所屬的停車場泊位，停留的時間將不會計算入時租內。如租戶所屬的停車場泊位已滿，租戶的車輛將介定為“非商業車輛”類別而收取逾時逗留時租停車場費用

#### 條款及條件:

- a. 如進場車輛並非智泊卡持有者, 所屬車輛之司機須前往設施管理處辦理單次智泊卡. 辦理單次智泊卡行政費用為**港幣\$20.00**。
- b. 車輛須根據所選擇的進場目的並**完成**該項目後方可享有既定的免費停泊優惠。
- c. 如車輛需處理兩個或以上的貨物交收項目，必須在完成第一個項目後，離開停泊位及返回停車場，並選擇另一個進場目的，以享多項進場目的所付予的停泊優惠。
- d. 若免費停泊優惠完結前一**小時**而該車輛仍逗留在亞洲空運中心範圍內，司機將會接獲來自互動語音系統（IVRS）的電話以作提示。
- e. 收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停車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
- f. 若遺失進場時列印的便條紙，本司將收取**港幣\$120.00** 作行政費用。除在特別情況下並經設施管理處核實方可豁免。（例如：列印便條紙時缺紙）
- g. 設施管理處負責收取逾時逗留時租停車場費用及其他有關行政費。所有費用均須以**現金**繳付。
- h. 所有費用必須在車輛駛離亞洲空運中心前於設施管理處繳付，車輛於繳費後**三十分鐘內**必須離開本中心。若車輛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離開，本公司將根據“非商業車輛類別”而收取逾時逗留時租停車場費用。
- i. 若司機未能於車輛駛離出閘口前繳付全部費用，司機必須在設施管理處職員的監控下，駛到指定的臨時停泊車位停車並立即前往設施管理處繳費。南面 GX1 閘的指定臨時停泊車位設於設施管理處旁的停車場位置，而北面 GX2 及 GX3 閘的指定臨時停泊車位設於預裝貨物繞道旁的停車場位置。若司機未能遵守此規則將有可能被禁止進入亞洲空運中心 / 並繳付行政費用。
- j. 若貨車控制系統發生故障，所有在該段時間內進出本空運中心的車輛將豁免收取逾時逗留時租停車場費用。
- k. 亞洲空運中心有權拒絕任何預先登記豁免收費的申請。
- l. 亞洲空運中心保留隨時更改或增、刪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而不作任何通知。
- m. 亞洲空運中心及設施管理處有權對個別車輛應繳付的時租費用，作出更改而不作任何通知。
- n. 本措施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倘兩文本有任何差別，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 o. 如有疑問, 請致電 2949-7700 與設施管理處聯絡